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9月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吴坚文先生的辞职报告，吴坚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监事职务，辞职后吴坚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吴坚文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坚文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符合相关要求，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李美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美珍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监事变更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附件：李美珍女士简历

李美珍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李美珍女士于 2003 年至 2010 年在三亚中亚大酒店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前厅部经理、人事部经理职务；2012 年加入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任人事部经理一职；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人事总监职务。除上述任职以外，李美珍女士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美珍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